

庆城县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庆城县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庆城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天一行知（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庆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实施目的	<p>通过开展庆城县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p> <p>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庆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后续开展其他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p>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130.00	实际到位数	130.00

	实际支出数	70.09	结余金额	59.91
	预算执行率	53.9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开展小麦“一喷三防”，防病虫、防倒伏、防早衰，增强灌浆强度，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粒重，争取夏粮丰收，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范围包括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情况。。			
评价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p> <p>(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6)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p>			

	<p>(7)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1〕61号);</p> <p>(8)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等六个办法和規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10)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辦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p> <p>(11) 《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p> <p>(12) 《庆城县財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預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財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庆财函〔2024〕100号);</p> <p>(13) 其他相关资料。</p>
<p>评价指标体系</p>	<p>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辦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2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p>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 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6%，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34%，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0%。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9.89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100%	75.74%	95.33%	98.47%	89.89%
五、存在问题						

庆城县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汇总调度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依法依规处理项目结余资金

针对项目单位完成当年“一喷三防”作业任务后形成结余 25.244 万元项目资金，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确保项目资金合规使用，项目结余资金调整符合政策规定。

2. 进一步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性，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项目实际进度拨付款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确保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提升项目的整体效率和成果质量。

3. 进一步强化调度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庆城县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方案》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及时调度本县小麦“一喷三防”资金拨付、支出进度和喷防作业等情况，按要求、时限将数据汇总填报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确保调度工作的时效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抽样调查的局限性

该项目直接受益群体为庆城县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受益农户，本次绩效评价随机抽取了部分人员，进行现场问卷调查。但由于抽样调查方式的局限性和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等因素所限，评价单位不能确定其他未被抽样的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同类问题和其他问题。但根据抽样推断的理论基础，未被抽样的利益相关方大概率会出现同类问题，但细节上或有差异。

(二) 绩效评价本身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中，我们认真查阅了项目单位及相关方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但绩效评价工作既不同于专项审计，也并非对项目工程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及结算审核，加之工作条件及专业水平限制，难免存在未关注到的细微环节或工作疏漏，可能存在未能发现的其它问题。